

##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3,599,961.90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对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额约-190万元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和贸易”）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02民终20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大和贸易与吴江成隆祥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隆祥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二审终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原告）：吴江成隆祥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绸都锦绣天地3幢1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永凤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文东，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4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天宇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于航，辽宁洪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司2016年12月24日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临2016-047号）披露，就成隆祥与大和贸易签订面料买卖合同，因前者提供的货物存在瑕疵，大和贸易拒绝支付款项一事，2016年9月，成隆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大和贸易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，公告披露时该案处于诉讼过程中。

2017年8月，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做出一审判决（（2016）辽0202民初700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）：

（一）、大和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成隆祥货款人民币3599961.90元及利息；

(二)、成隆祥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付大和贸易损失192582元;

(三)、驳回成隆祥、大和贸易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二、诉讼的事实及请求等说明

成隆祥、大和贸易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。

成隆祥的上诉请求:改判驳回大和贸易的一审反诉请求。

大和贸易的上诉请求:依法撤销一审判决,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
## 三、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

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,依照相关规定,判决如下(2018辽02民终20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):

(一)、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;

(二)、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二、三项;

(三)、驳回大和贸易的反诉请求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额约-190万元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8)辽02民终207号;

2、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6)辽0202民初7004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